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股份發售(「股份發售」)；(ii)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年報」)；(ii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年報」)；(iv)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所刊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年報的補充公告(「該補充公告」)；及(v)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當中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市(「上市」)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作出披露。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年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年報、該補充公告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所披露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自股份發售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1.5百萬港元(已扣除包銷費用及上市開支)(「**所得款項淨額**」)中，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5.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8.3%。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6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已重新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根據本公告下文「建議變更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理由議決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建議變更**」)。建議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與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時間表的使用分析概要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上市時所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第一季度 業績公告 所披露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及 於本公告日期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及 直至本公告 日期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悉數動用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
		已動用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開發創新產品，提升研發能力	6.1	6.1	-	-	不適用	
申請額外的行情數據供應商 牌照，開展更多的營銷活動	5.4	3.9	1.5	6.8	二零二一年 九月底	
擴充硬件基礎設施能力及 軟件組合	2.3	1.3	1.0	3.3	二零二一年 九月底	
非研發人員招聘及 員工培訓	3.0	2.8	0.2	0.2	二零二一年 三月底	
建立國內研發中心場所	15.6	-	15.6	-	不適用	
建立香港營銷中心	7.3	-	7.3	-	不適用	
開發場外及 暗盤交易系統	-	-	-	6.7	二零二一年 九月底	
開發首次公開發售 模擬認購系統	-	-	-	5.6	二零二一年 九月底	
申請牌照及合資協議 (定義見下文)項下 附屬公司的日常運營	-	-	-	3.0	二零二一年 九月底	
一般營運資金	1.8	1.8	-	-	不適用	
	<b>41.5</b>	<b>15.9</b>	<b>25.6</b>	<b>25.6</b>		

附註：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而作出。其可受現時及未來市況的發展而變動。

## 建議變更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於該補充公告刊發後重新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並認為由於：

- (i) 深圳中央商務區的房地產價格持續快速上漲，在中國深圳合適購置研發中心的區域的房地產價格已經大大高於本集團原來於二零一八年前後制定的計劃；
- (ii) 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病在香港蔓延，導致本集團在香港業務的面對面營銷及推廣難以進行。

故(a)在中國深圳購買約700平方米的新開發物業以成立研發中心，及(b)在香港中環租用辦公室用於成立銷售及客戶中心的舉措未必能為本集團帶來良好效益。

另一方面，估計建議變更與本集團的現時業務環境及未來發展一致，主要理由如下：

1. 香港證券的場外交易服務活躍，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上市之前一日尤其暢旺。本集團的公開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公版已成為投資者獲取有關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行情數據的重要工具。本集團預期開發現有交易寶公版軟件的場外及暗盤交易系統可向投資者提供更多完善交易服務及更多市場資訊，從而增加訂購交易寶公版的註冊用戶數；
2.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捷利港信(香港)有限公司(「**捷利港信**」)就有關成立附屬公司訂立附屬公司協議(「**合資協議**」)以設立將從事(其中包括)提供香港證券場外服務的附屬公司。就營運場外交易業務而言，該營運附屬公司(捷利港信為持有其51%權益的主要股東)將須在其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獲發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相關牌照中符合若干金融服務規定。因此，本集團認為向捷利港信撥出充裕資金，致使捷利港信可靈活履行其於合資協議的責任，務求可成功自證監會發出相關牌照屬審慎之舉；

3. 誠如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所披露，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已落實多項《上市規則》修訂，以進一步鞏固香港市場的長期穩健狀況、質量及可持續性。越來越多投資者關注並參與首次公開發售活動。雖然在互聯網上可搜尋得到市場數據的資訊以及認購及買賣規則的理論，但本集團認為該等資訊及理論均有限，且不一定能於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時完全及圓滿地協助投資者。因此，本集團計劃開發一套首次公開發售模擬認購系統，以向投資者展示於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時申請認購股份的各個步驟，旨在協助投資者就首次公開發售時應如何裝備自己，從而增加交易寶公版在市場上的註冊用戶數目及擴大其市場份額；
4. 誠如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所披露，交易寶公版軟件的總收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1,694%至約1.5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88,000港元)。交易寶公版軟件收益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使用該軟件的註冊用戶數目增加所致。交易寶公版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註冊用戶數目為170,305個，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52,369個增加約44.4%。本集團相信，有關增加是由於本集團致力進行推廣活動，令本集團品牌名稱提升所致。因此，為進一步增加交易寶公版的註冊用戶數目，繼而增加本集團的收益，本集團有需要對廣告及營銷撥出更多資源；
5. 此外，誠如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越來越多券商為擴展客戶基礎而將面對面開戶轉變為使用綫上非面對面開戶。再者，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已建造跨境雲基礎設施，協助機構客戶將其服務系統轉移至雲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在香港擴散，故預期將有更多機構客戶將其面對面的服務轉為面向互聯網的服務。因此，雲基礎設施的研發可提升其安全及穩定性，此舉對我們的雲端服務攸關重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將更有利於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且更能使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得到善用。建議變更亦能讓本公司更有效部署其財務資源。

董事會確認，建議變更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造成重大影響，且不會令本集團於招股章程中載列的業務性質發生重大變動。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無其他變動。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建議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及廖濟成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陸海林博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tradego8.com](http://www.tradego8.com) 刊載。